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板小字第4398號

原告 豐義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育賢

被告 陳婉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原告前於民國111年7月2日00時01分發現被告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自原告所經營之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未規定出場，又原告後查被告自110年9月24日起入場後即未繳納任何停車費，原告遂向文聖派出所報案，並嗣與被告聯繫。原告因被告當時態度良好，並說明負責清償未繳之停車費，故兩造同意被告先於111年7月15日前，償還原告新臺幣10,000元，另於同年8月5日前清償剩餘51,000元，並簽有切結書乙紙（下稱系爭切結書）。詎被告至同年7月20日止，僅先償還5,000元後，即未清償，經原告聯繫仍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切結書、系爭車輛出進入照片暨電子紀錄、兩造間對話紀錄截圖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

01 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
0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實在。

03 四、從而，本件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4 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
06 告假執行。另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敗
07 訴之被告負擔。

08 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
09 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
10 條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3 法 官 呂安樂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6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17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18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19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20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22 書 記 官 魏賜琪